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性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珠寶首飾銷售，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煤和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及珠寶首飾銷售。各附屬公司之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於年內，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集中在能源業務，故董事決定終止珠寶業務。珠寶存貨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清貨。

於本年度內，業務及地域性劃分之本集團表現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當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財務報表第20頁至61頁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公司法第79B章計算並無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至32。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財務報表第62頁。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s)。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之董事為：

王力平先生
蘇國豪先生
李京陸先生
紀華士先生
蔡偉賢先生
陳柏林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八條規定，李京陸先生、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而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獲委任期均為期一年，彼等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蔡偉賢先生獲委任期為十八個月，其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訂立倘於一年內為本公司終止則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補償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王力平先生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之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生效之其他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自通過決議案日期起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和給予董事權力推行及管理此計劃。此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到期。此計劃之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此計劃已授出104,000,000股購股權（二零零五年：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5%（二零零五年：無）。倘未獲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預先批准，按此計劃或其他本公司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倘未獲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預先批准，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已經或將會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向主要權益持有人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取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預先批准。

在購股權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到期日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行使價為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下可獲授出購股權總數所涉及的證券為104,080,000（二零零五年：208,080,000）股，即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二零零五年：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此計劃，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擁有以下非上市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起兩年及可於期後五年間可行使。每個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名稱	於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董事						
王力平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蘇國豪	6,500,000	—	6,5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陳柏林	800,000	—	8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蔡偉賢	800,000	—	8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紀華士	800,000	—	8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小計	10,900,000	—	10,900,000			
僱員	78,500,000	—	78,5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其他	14,600,000	—	14,6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總數	104,000,000	—	104,000,000			

附註：緊接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每股收市價為1.34港元。

根據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計量之公平價值約為38,858,000港元。由於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兩年，該金額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兩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953,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並相應計入權益內的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時用作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 預期波幅為57.33%；
2. 股息率為無；
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之預期年期為2.1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據相等年期收益率為4.27%；及
4. 內地僱員及香港僱員之估計離職率均為15%。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為計算公平值，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概無就任何購股權將被沒收而作出任何調整。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需運用極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要假設資料變動可嚴重影響估計公平值，董事認為現行模式或不能成為購股權公平值之單一可靠計算方法。

於行使日前過期或被取消之購股權將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中刪除。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予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同時，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予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總數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王力平先生	90,750,000	1,149,200,000 (附註)	1,239,950,000	59.59%

附註：王力平先生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149,200,000股之China Mer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

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非上市購股權，詳情披露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任何其他已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所通知本公司，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除外，概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已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91%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100%

銷售額

—最大客戶	85%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10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每年獨立性，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作為基準，於本財務報告日期至少佔25%本公司已總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按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以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之配售價促使配售上限為230,000,000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認購所得之淨款項約440,000,000港元。Maxease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經辦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認購協議，按協議經辦人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或促使認購由Maxease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所得之淨款項約280,000,000港元。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完成交易。是次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4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公佈內載列。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事項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